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WH-2020-1637D

项目名称：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CT 球管采购项目（二次）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重要提示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 1、保证金缴纳金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圆整）；
-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严谨、守法、高效、和谐

- 3、保证金必须存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的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账号：0611001200000065）；
 - 4、保证金缴纳方式：对公转账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现也实行线上缴费，具体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 5、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登记注册的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 6、每个产品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本项目共 1 个产品包。
 - 7、成功缴纳保证金后须获取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文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 未尽事宜请参照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具体规定。**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1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 2.**诚信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交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3.**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2）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报价文件主要内容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中标注★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响应的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 2、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报价文件格式”内容准备响应报价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应提供评分办法（标准）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并准确标示页码，方便专家评分。

以上内容均为对供应商特别提醒，非磋商文件条款，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磋商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21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27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34
第八章 通用合同格式	35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响应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编号：GZWH-2020-1637D
- 2、项目名称：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CT 球管采购项目（二次）
- 3、项目需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预算为：65 万，最高限价为 65 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具备诚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3、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要求（包括诚信资格要求、行业行政法规资质要求、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2、磋商文件发售价格：每套 300 元整
- 3、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及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缴费（交易中心网址：<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2、磋商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标区获取）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目一部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电 话：0851-85801822 传 真：0851-85801799

六、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账 号：0611001200000065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的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成交供应商”，或称“中标方”、“中标供应商”）。

3.3 “招标代理机构”（也称“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3.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8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3.9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4.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

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采购邀请

7.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7.1.3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7.1.4 采购需求

7.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7.1.6 通用合同条款

7.1.7 合同条款资料表

7.1.8 合同格式

7.1.9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叁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定时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五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若适用）。**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培训费用、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项目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招标人根据采购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3.5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6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14. 报价货币

14.1 报价表中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资料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及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在线退还保证金。

15.6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

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在线退还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5.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品目给他人的；

15.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15.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后加以密封。

★17.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在响应文件每一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7.6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供应商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18.2 响应文件袋封套应：

18.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8.2.2 注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 样机（品）递交：无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响应文件的拒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法人代表授权。

2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23. 磋商参与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未提交证件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本项目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专家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5.1 磋商或评审期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 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交磋商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6.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具体内容以“第四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6.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26.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

26.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6.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6.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26.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6.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6.5.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26.5.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26.5.9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6.5.10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6.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26.5.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6.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

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7.2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7.3 磋商小组将采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4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资料表”的规定，按产品包或项目为单位进行评审。

28. 磋商过程的保密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29.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9.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9.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9.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的。

30. 成交结果公示及质疑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30.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0.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0.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30.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3.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4.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5. 成交服务费

35.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5.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5.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36.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6.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6.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6.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36.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6.1.1）至（36.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7.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8. 解释权

3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3.1	采购人：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地 址：铜仁市思南县
3.3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 联 系 人：项目一部 电 话：0851-85801822
4.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定方法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1	（1）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培训费用、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供应商须对产品包进行响应报价，本项目共1个产品包。
13.4	本项目采购预算： 65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65万元人民币。

条款号	内 容
15	<p>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 保证金金额:10000 元；</p> <p>(2) 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详见公告</p> <p>(3) 保证金缴纳流程：</p> <p>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的保证金账户；</p> <p>②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准确无误地写清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保证金无效）；</p> <p>③每个产品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p> <p>④保证金缴纳方式：对公转账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线上缴费，具体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trjyzx.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须由基本账户转出，投标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帐时间上的风险。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4) 保证金缴纳账户：</p> <p> 开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p> <p>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p> <p> 账 号：0611001200000065</p>
16.1	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7.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18.2	<p>项目名称：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CT 球管采购项目（二次）</p> <p>项目编号：GZWH-2020-1637D</p>
18.1	是否需要递交样机（样品）：否
18.2	<p>投标文件递交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p> <p>（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标区获取）</p>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与评定方法	
23.1	<p>磋商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磋商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p> <p>（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标区获取）</p>
27.3	评定方法：详见第四章。
27.4	评定将以 产品包 为基础。
授予合同	

条款号	内 容																
29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其 他																	
35	<p>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535 1345 996"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缴纳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 户 行：工行贵阳市云岩支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p>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供应商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凡在“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规格）详细列明。

3.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磋商小组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可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共 1 个产品包。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CT 球管	1 套	

注：产品名称只是习惯性叫法，实际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为准（具有产品注册证的产品。）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 1、热容量 $\geq 6.3\text{M}$ ；
- 2、阳极转速 $\geq 6500\text{RPM}$ ；
- 3、阳极角度 $\geq 7.0^\circ$ ；
- ▲4、小焦点 $\leq 0.6 \times 0.7$ ，大焦点 $\geq 0.9 \times 0.9$ ；
- ▲5、标称输入功率：小焦点 $\geq 24\text{KW}$ 大焦点 $\geq 72\text{KW}$ ；
- ▲6、最大管电流： $\geq 600\text{mA}$ ；
- ▲7、固有滤过： $\geq 4.8 \text{ mm Al @ } 75 \text{ kV}$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

3.1 本项目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转为质保金，验后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4、**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4.1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质保期内球管问题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需在 72 小时内提供新球管一支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4.2 备品备件要求

4.2.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4.2.2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4.2.3 质保期内软件部分免费升级；

★4.3 质保期：**1 年（不限秒次全赔）。**

4.4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5、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5.1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5.2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3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 其他验收规定：

5.4.1 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6、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决定。

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同一产品包）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定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格：

序号	资格要求（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1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3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交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2）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7	资格审查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格：

序号	审查内容
1	交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交货地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带★条款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后，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7.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依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都是或者都不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定（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技术能力、服务能力、诚信度是关键，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a: 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p>(4)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p> <p>注：（1）供应商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p>
--	---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55 分】

2.1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分(满分 5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与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是否偏离进行评价：</p> <p>（1）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0 分；</p> <p>（2）带“▲”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10 分/项，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8 分/项，直至 0 分为止。</p> <p>注：需提供厂家参数确认函或厂家宣传彩页作为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图片或者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该项视为负偏离。</p>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2.2 功能要求评价分（满分 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功能要求评价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所反映的技术功能特点（适用性、安全性、操作简易性、技术设计先进性、稳定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能同时满足以上技术功能特点的，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5 分；</p> <p>（2）其中一项不满足扣 1 分，直至 0 分为止。</p>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3.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评价分(满分 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供应商所投产品相关业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审：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绩评价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证明材料为该产品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3.2 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评价分（满分 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厂家（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进行评价。 （1）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该项得 5 分；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注：该材料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3.3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评价分（满分 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保修期服务措施，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数、负责培训的厂家人员的技术职称、工作经历及取得的成就等）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完全符合或优于以上各项要求的得（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缺项或者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0~4 分）。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4.1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 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公示的“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 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4.2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4〕15 号、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	--	--	---

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供应商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进行综合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废标条款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产品包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1.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

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2.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2.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2.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3.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3.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5. 1.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 1.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5. 1.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 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8. 1.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 1.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8. 1. 3 交货地点；和/或

18. 1.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 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 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 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 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 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 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 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 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 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24. 1.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 1. 2 如买方根据第 7. 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 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 1.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24. 1.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5. 1.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8.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8.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31.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地 址：铜仁市思南县
7	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要求
10	交货条件：按“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售后服务标准：按“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备 件：按“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项目经用户方验收合格无误后，凭成交通知书、合同书，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卖方相应的响应文件；（2）本项目成交通知书；（3）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第八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乙方（中标单位）：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项目编号： _____）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_____ **圆整**（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标数量	中标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1						
2						

三、服务交付

1、交货地点： _____ 。

2、交货时间： _____ 。

3、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差旅费等采购费用。

四、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 _____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 _____。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及供应商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五、付款方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_____ 。

六、履约保证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政府采购成交金额 _____ 的履约保

证金，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九、其他约定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2) 合同条款资料表；(3) 合同条款附件；(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更改文件）、响应文件；(5) 其他约定文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一)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3.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6. 诚信资格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交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 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四)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 1、报价书格式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三、技术部分.....

-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2、厂家资质或其他产品资料等

.....

四、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计划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 其他商务打分条款

.....

五、其他部分.....

- 1、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磋商现场递交给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 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3.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三）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格式

报价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GZWH-2020-1637D），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是否微型或 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 福利单位产 品、是否为监 狱企业产品
合计金额（小写）：							元	
合计金额（大写）：							元	
交货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须在开标一览表后面及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价格扣除”要求），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本表所填价格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

1	序号				
2	货物（产品）名称				
3	制造商				
4	数量				
5	货物单价				
6	备品备件价				
7	专用工具价				
8	技术服务费				
9	安装调试费				
10	卫生清理费				
11	培训费				
12	装卸搬运费				
13	保险费				
14	其他				
15	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投标报价=栏目 5×栏目 4（数量）+栏目 6 至栏目 13 的各项费用。
 - 2、每个产品须填制对应的分项报价表。
 - 3、此表第 14 项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 4、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产品包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三、技术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 离	备注或证明材料
.....	（格子不够请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包的实际技术要求，逐条对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2、厂家其他资质及相关产品资料等

四、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计划

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1 免费保修期
- 1.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1.3 维护保养的安排
- 1.4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 1.5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员
- 1.6 使用的主要零配件及辅材说明情况
- 1.7 技术支持
- 1.8 其它服务承诺

3、其他商务打分条款

五、其他部分

1.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2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格式

成交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磋商文件的收费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磋商报价、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姓名（印刷体）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